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39-GXZY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报价(元)	竞标单价(元)	备注
1	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1 项	922027.58	3.47	
总报价：人民币 <u>(大写)：玖拾贰万贰仟零贰拾柒元伍角捌分</u> (¥922027.58 元)					
竞标单价：人民币 <u>(大写)：叁元肆角柒分</u> (¥3.47 元)					
合同履行期限： <u>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中标供应商在要求的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之后，再维护一年。</u>					

备 注

报价包含针对本项目必要配置的工作设备、其它安全保障设施、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堆放浮萍、水葫芦、漂浮垃圾杂物场地；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绳索拦截浮萍、水葫芦费用，安全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于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竞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达到“水库的水面无杂草、漂浮物和无垃圾”的要求及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中标供应商在要求的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之后，再维护一年。

2. 服务地点：桂平市新民水库。

第四条 权利保障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作业期间涉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交通、作业、施工不当导致的纠纷或安全事故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能人为将清理范围内的浮萍、水葫芦推往水库边上,也不能将除草剂之类的药水投入水中杀死浮萍、水葫芦导致不良水环境事件,若发现此类行为一次扣除 20%的合同款,发现两次解除合同。

5. 成交服务商在清理作业过程中,请自行在清理范围上、下游设置拦网,以避免清理范围外的水葫芦流入界内,服务费不受水库浮萍、水葫芦动态变化影响而更改。

6. 成交服务商在清理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将浮萍、水葫芦置放在村民土地上导致与群众产生纠纷矛盾的,由成交服务商自行解决。

7. 乙方自行搬离并处置清理的浮萍、水葫芦及水面所有漂浮物垃圾,且不能造成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的污染行为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含自行处理、赔偿等);

8. 清理打捞的浮萍、水葫芦及水上生物、漂浮物不能堆放、留置在水库周边,要日产日清,乙方自行寻找相关收纳场处置或者自行采用其它方法处理;

9. 在清理工作期间(未验收前和保质期内),原清理水库水面积有新增浮萍、水葫芦,乙方必须及时清理,清理面积不予以重复计算。

10.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完成清理工程量或中途弃标,甲方不予验收结算,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11. 服务期内乙方作业人员需购买与项目有关的商业保险并向采购人报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成交人在委托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再维护一年期间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付余下合同总额的 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 甲方组织验收组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需对服务成果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365 日历天。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或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合格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桂平市。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代理机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章）广西桂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中路 82 号 3 幢 504 房
法定代表人：谢石军	法定代表人：冯巧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80592	电话：139775019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149995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光明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09509100118418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7200
经办人：覃镇龙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经办人：冯巧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5-C3-02390

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项目联系人	何考冰	联系电话	0775-3380592
申请编号	GPZC2025-C3-02390	项目名称	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中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2025年预算安排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无限	930000.00	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930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00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5年07月02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何考冰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07月02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何考冰	审核通过	
2025年07月02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党婉婷	备案通过	
2025年07月14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139-GXZY)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桂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139-GXZY)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成交,成交金额(单价)为: 3.47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法定时间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自行协商。

三、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中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清成交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二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中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